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2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魏于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重利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301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49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魏于翔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僅就原審之量刑及沒收部分為爭執（見簡上卷第9至10、113頁），被告魏于翔則未提起上訴，故依上開法律規定，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其他犯罪事實、證據、所犯罪名之法律適用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據此，本院審理之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關於刑與沒收之部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即非本院審判範圍，均逕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並就其中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作為本案審酌原審之量刑是否違法或不當之基礎。

二、按案件上訴於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且對於簡易判

01 決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第2章除第361條以外
02 之規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1項、第3
03 項規定即明。經查，本案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
04 於審理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可憑，依上
05 揭規定，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未將其所收取之利息實際發還
08 與告訴人顏伶容，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故原審判決未審酌
09 上情，所宣告之刑，顯然不足以評價被告犯行及其犯罪所生
10 之損害，尚有未洽。再就沒收部分則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程
11 序中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故一併上訴，並不另主張沒收
12 等語。

13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14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犯重利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
15 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固非無見。惟查，被告
16 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7日達成調
17 解，被告並當場給付告訴人8,000元，而告訴人亦點收無
18 訛，且表示願當庭原諒被告，同時請求法院從輕量刑等語，
19 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簡上移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附卷足參
20 （見簡上卷第95至96頁），原審未及審酌上開犯後態度之量
21 刑因素，所量處之刑尚有未洽。是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
22 由提起上訴，雖無理由，惟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既有上
23 開未及審酌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予
24 以撤銷改判。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
26 物，反追求厚利而乘他人急迫之際貸以金錢，進而取得與原
27 本顯不相當之重利，除對社會經濟秩序有礙，更對借款人之
28 生計造成負面影響以及所衍生之社會問題，所為實不足取；
29 復衡酌其所收取之利息及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暨其於警
30 詢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見警卷第3
31 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見

簡上卷第23至25頁)；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當場給付告訴人全部之損失金額，有前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之共8,000元之利息，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業已於調解時當場給付告訴人8,000元現金，可認上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與告訴人，故依前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爰就原審宣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友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宇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法官 林政斌

法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